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2〕3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园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2021年12月14日第3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公安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根据我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对策及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明确分工，责任落实到人，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积极开展法制教育，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对矛盾纠纷及时疏导和解决，争取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发展为恶性突发事件。

（三）协同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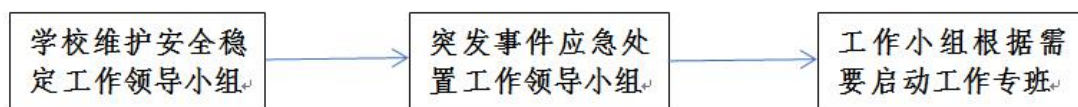
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模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尽快处置，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以人为本，确保安全

以人为本，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从有利于平息事件的角度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虚假信息蔓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组织机构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负责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学生工作组、教工工作组、法务工作组、家属接待组等具体工作组，并根据工作需要启用或新设、增减其他必要工作组，例如涉及外籍人士的可参考成立国际工作组，形成突发事件处置专班。各工作组职责参见附件。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信息排查及报送

1. 预警信息排查方向

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要经常排查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情分析，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除及时监测并上报各类事件信息外，要重点排查并掌握以下预警性信息：

（1）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涉及国家主权、民族情感和民族利益事件在师生中引发的反应。

（2）敏感时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文体活动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师生的思想动态和网络舆情。

（3）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

（4）涉及国外组织非法活动、非法传教、邪教事件等各类政治性敏感问题。

（5）因学业、心理等问题引发的师生偶发性事件及可能带来的问题。

（6）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各类信息。

2. 预警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接到突发事件报告，负责处理事件的人员应第一时间（原则上自接到报告起不超过15分钟）将信息报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并以先口头后书面形式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4)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 预防活动开展及演练

1. 加强教育引导

全面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师生思想动态。稳定师生的情绪，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初期，解决在内部。坚决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伤亡，避免造成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失控或混乱。

2. 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维护稳定形势和预警信息类别，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必要的演练活动，提高处置突发（尤其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每学期至少完成1次、每学年至少完成2次应急培训及演练。

3. 强化应急准备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群体性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事前沟通。

四、应急处置程序

(一) 报警程序

各部门（人员）发现突发情况后，立即拨打保卫部（处）24小时报警电话 64493110 或值班电话 64492164 进行报告，基本内容包括：

（1）准确的位置、类型。

（2）报警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3）尽可能提供事件现场基本情况，如：发生时间、危害范围、人员伤亡、有无人员被困、有无重要物品等。

（4）耐心回答接警人员的询问。

（二）接警程序

保卫部（处）接报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组织应急力量，控制现场（接报警后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组织安全疏散，确保人员安全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

（2）根据案件级别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或专班）和上级主管机关汇报（接报警后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根据案情大小行使临时指挥权，向 110、120、122 等公安、医疗救助机关报警，在最近的大门接应救助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3）在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的同时，组织力量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门卫盘查、校园巡逻、重点要害部位保卫措施，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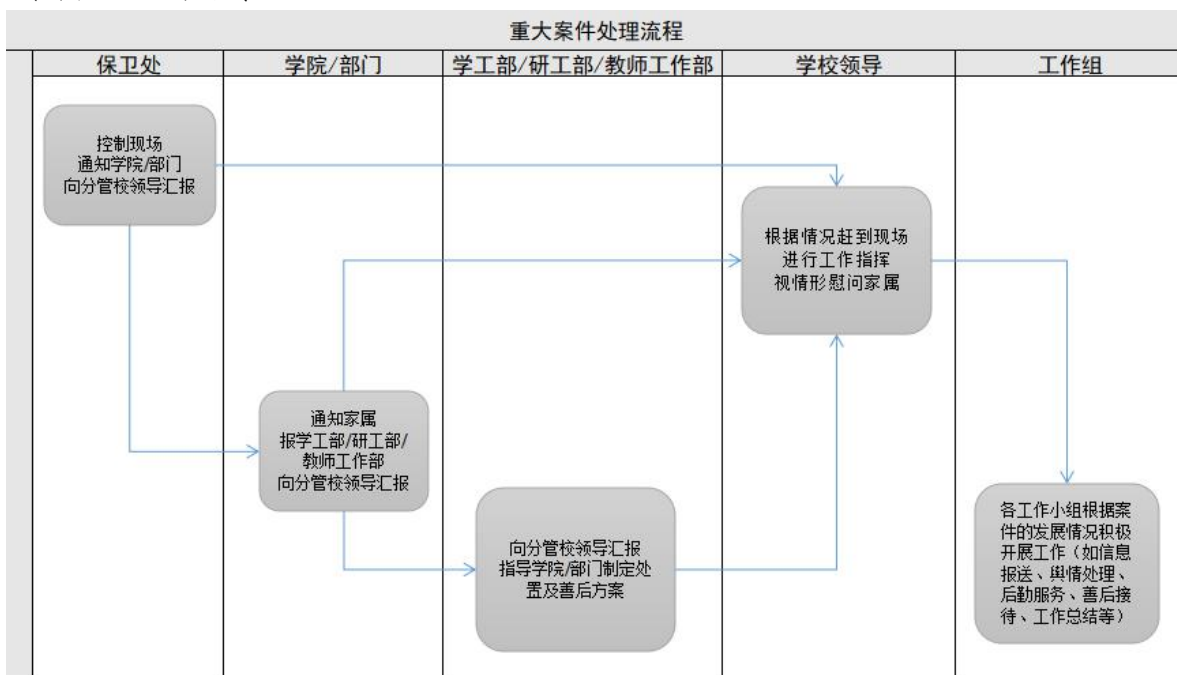
（4）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隐患消除后，经领导小组确认

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三) 处置程序

1. 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或较大危害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多个市区部门、单位的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如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重大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恐怖袭击、群死群伤、影响校园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等（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



(1) 接到报警后，保卫（部）处负责人、事发单位领导应立即赶到现场（接通知后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控制局面，保护现场并了解案情真实情况，及时采取各种补救措施。

(2) 保卫(部)处和事发单位领导应及时将事发现场情况及采取的临时应急措施报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通知后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根据事态发展决定召开碰头会,分析事件的发展态势,提出处理意见。

(3) 领导小组相关校领导根据情况赶到现场(如工作指挥、家属慰问等),根据事件的程度成立由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和案发单位领导参加的处理事件工作专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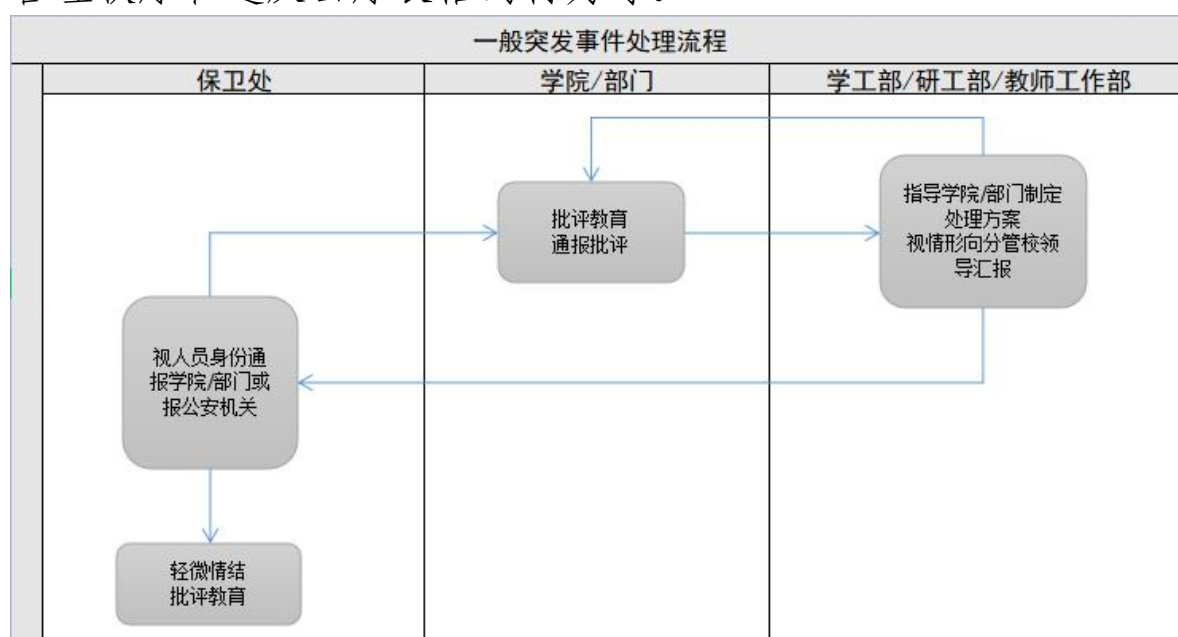
(4) 工作组根据分工及时将发生的案情、事件动态及学校采取的措施以先口头(接通知后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后书面形式报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力争得到上级领导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支持。

(5) 各工作组根据案件的发展情况积极开展工作(如信息报送、舆情处理、后勤服务、善后接待、工作总结等),原则上按照校领导指挥——涉事部门(学院)牵头——各工作组分工协作——工作专班集体决策的方式处理。例如:涉事人员为学生的,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牵头处置;涉事人员为教职工的,由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和所属单位牵头处置;涉事人员为校外人员的,由保卫(部)处及相关联系(合同)单位牵头处置,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必要时请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巡察办等部门介入。

2. 一般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

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只需调度个别市区部门、单位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一般为未达到刑事案件程度的治安事件，如自杀未遂、打架斗殴、一般交通事故、骚扰师生、酗酒闹事、攀爬围墙等不服从学校校园管理秩序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等。



(1) 保卫（部）处接到报警后立即派人制止以上行为，视情况将涉事者带到保卫（部）处进行教育疏导，通知相关院系或部门，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2) 凡涉及学生的事件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及所在院系负责进行对当事人调解、疏导、教育、批评和处分等，保卫（部）处做好配合。

(3) 凡涉及教职员工的事件由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和所在单位负责对当事人进行调解、疏导、教育、批评和处分等，保卫（部）处、工会等部门做好配合，必要时请

组织部、纪检监察处、巡察办等部门介入。

(4) 涉事者为校外人员的，由保卫(部)处及相关联系(合同)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5) 处置过程中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法务工作组介入并启动相关工作，以确保处置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恢复工作重点

1. 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事件，通过举办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2. 造成师生人员伤亡的事件

对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案件；安抚其他师生心理，稳定师生情绪。

3. 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保卫部(处)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4.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事件

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对相应工作政策做出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二）总结与调查评估

事件结束后，工作专班及时将总结和调查评估报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部门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进行总结反思，研判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

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处置中的好人好事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单位相关领导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当事人报领导小组及学校党委进行批评和处罚。

六、附则

1. 本预案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各部门及各学院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修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2.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的变化，以及根据处置过程中和各类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

附件：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附件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下列工作组，涉及外籍人士的可参考成立国际工作组，各工作组由牵头单位主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协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支持，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党校办

协同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后勤与基建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国际合作交流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工会、保卫部（处）等

主要职责：

（1）与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

（2）收集汇总信息，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3）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信息；

（4）向相关部门传达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料的归档保存和整理。

2.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协同部门：党校办、资产管理处、后勤与基建处、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突发事件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等；

（2）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护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等；

（3）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消防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原因；

（4）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好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指令的上传下达。

3.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

协办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处、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学院、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校友会、保卫部（处）等

主要职责：

（1）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供领导决策参考；

（2）根据指挥与涉事部门共同拟定宣传口径，必要时代表学校统一发声；

（3）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监管工作；

(4) 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利用宣传媒介积极开展正面宣传；

(5) 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与基建处

协同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处

主要职责：

(1) 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2)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保障各类应急物资供给；

(3) 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校医院

协同部门：后勤与基建处、资产管理处、保卫部（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伤亡人员病情报告、消毒隔离等相关工作；

(3) 与校外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寻求支援。

6. 学生工作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协办部门：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2）事件发生时，指导涉事学生所在学院制定处置及善后方案，并报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心理辅导等善后处置工作。

7. 教工工作组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协办部门：人才交流中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工会、后勤与基建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2）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工的思想动态和深层次矛盾，掌握预警性信息；

（3）事件发生时，指导涉事学生所在学院制定处置及善后方案，并报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策；

（4）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8. 家属接待组

牵头部门：涉事部门（学院）

协办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与基建处、保卫部（处）
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负责家属的住宿、出行等相关协调保障；
- （2）做好家属抚慰、疏导等善后工作。

9. 法务工作组

牵头部门：由校园突发事件专班报领导小组后确定

协同部门：由校园突发事件专班报领导小组后确定

主要职责：

- （1）解答事件相关法律问题，就事件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和修改和解协议等文书，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3）必要时代表学校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洽商等，协助处理相关突发事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